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零星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二○二五年三月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比选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询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询提出的依据。

2.比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比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具有约束力。

4.比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选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比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参选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比选人按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比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纸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明确标注比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纸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1份。**

3.纸质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参选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鲜章或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比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比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选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4.密封后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密封完好标准以未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资信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隐瞒虚假或不能提供原件或违背声明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相关费用

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为充分利用社会施工单位资源，学校选聘施工单位作为定点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单项工程造价1万元以下的水电木、修缮等零星维修项目的施工服务。

1. 候选定点服务单位数量

**设定正选3家**；如某个中标正选企业无法承担实际工程，或者在施工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被剔除，不再后补。

1. 有关说明

（一）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的使用

1.维修项目由学校后勤处按招标时评审得分由高向低排名顺序分配安排具体施工单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2.单家服务单位的工程结算金额限额3万元/年。合约期内，如有服务单位的工程结算总额累计达到3万元/年，则停止该服务单位，合约期内剩余的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由其家服务单位承接。

4. 服务单位任务量完工后，后勤处、使用单位、服务单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做好工程量签证。

（二）相关预结算规定事宜

1.预算价格审定

预算价格根据后勤处历年修缮情况，向选聘的服务单位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学校纪委备案。

2.工程优惠率的确定：

取选聘的中标人的比选优惠率的平均值，作为项目的中标优惠率，比选人必须承诺以该中标优惠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发票开具

定点服务单位确认结算价后，应根据维修申请结算发票。

4.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

（三）零星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的管理

1.校区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机构按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学校签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的约束机制。因响应时间（一般项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应急项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服务态度、工期安排、安全措施、维修质量、投诉等原因，经查实并报后勤处领导批准予以警告；合同期内警告3次及以上或产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单位原因对我校造成损失的，取消资格，解除修缮服务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列入学校后勤服务黑名单）。

四、其他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时签服务协议。

**2.服务时间：**本项目“壹招叁年”，合同壹年壹签，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年合同结束前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每年考核为良好以上，学校可视情况续约不超过两年。

对定点单位工作质量的评价，包括：

①履行业务外包合同承诺的情况；

②施工项目的质量；

③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④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⑤其他方面。

**3.服务对象：**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4.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南通市住建局、工程建设、修缮等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1.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2.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询投诉。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提交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4.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界定(技术、商务、价格三项一共100分) | 分值 |
| --- | --- | --- |
| 1.技术因素（满分55分） |
| 1-1 | 零星修缮工程服务方案：满分20分★以我校提供的零星修缮项目案例制定方案（投标人自选）：1.案例1：校区给水管道爆管应急抢修案例；2.案例2：校区外墙瓷砖脱落维修施工案例。 |
| ①有关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面：重点评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以及如何实现修缮工程质量目标：优4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 4分 |
| ②有关维修期间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培训与办公环境的措施方面：重点评审维修前、维修中与维修后噪音、固体、液体与气体污染控制、周边建筑构筑物与其它物品的保护措施等：优4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 4分 |
| ③有关维修需求反应及时性的承诺与保障制度方面：重点评审比选人保障维修需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制度可行性、可靠性：优4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4分 |
| ④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如何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面：重点评审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优4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 4分 |
| ⑤有关施工人员配备方案方面：重点评审根据零星修缮项目类别提供的施工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优4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4分 |
| 1-2 | 管理体系：满分15分（提供相关制度方案与证书） |
| 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方面：根据比选人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情况，由评委评出：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制度的不得分； | 4分 |
|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根据比选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由评委评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制度的不得分； | 3分 |
| 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 | 6分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2分； | 2分 |
| 1-3 | 不良行为记录方面：在近三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2分，有相关记录的不得分（需实事求是填写，无不良记录的提供承诺书）。 | 2分 |
| 1-4 | 应急保障管理方面：针对学校零星维修施工的重、难点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针对学校重大或突发事件可能需要的修缮服务提出应急保障的措施；由评委根据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评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相应的对策、措施的不得分。 | 3分 |
| 1-5 | 服务评价方面：需近三年在学校施工承揽基建或修缮项目、且项目获得验收通过的情况，或提供近三年在学校施工承揽零星项目中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 4分 |
| 1-6 | 服务驻点方面：承诺在通大附中20公里范围内有现场管理人员长期驻点的，得2分；无此项服务的不得分。 | 2分 |
| 1-7 | 主材品质方面：根据比选人所报常用维修的主要材料**（**包括涂料、水泥、装饰板、钢质烤漆门、木地板、PVC地板、洗脸台、马桶、水龙头、给水管、下水管、防水卷材、电线(电缆)、热水器、开关、插座、LED灯等）质量水平、品牌档次、品类完整情况进行比较评价：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8 | 完工承诺方面，根据比选人承诺，接受采购人提出的零星修缮项目完工期限，对于特殊应急零星修缮项目，能够组织力量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含节假日）完成零星修缮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2分 |
| 1-9 | 服务响应方面：根据比选人承诺，承诺做到接到任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开工的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2分 |
| 2.商务因素（满分15分） |
| 2-1 | 资质证书方面： 有以下各项资质条件证明之一的，每项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资质；景观工程资质；水电安装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 15分 |
| 3.价格因素（满分30分） |
| 3-1 | 1. 设定评标基准优惠率6%；比选优惠率等于评标基准优惠率得基本分2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优惠率0.5%，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8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优惠率0.5%，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最终的中标优惠率设定：以比选后的中标人的比选优惠率的平均值，作为项目最终的中标优惠率，比选人必须承诺以该中标优惠率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0分 |
| 各有效比选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1.候选定点服务单位数量：设定不超过3家；如中标正选企业无法承担实际工程，或者在施工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被剔除。

2.候选定点服务单位排列顺序。经比选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定点服务单位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合格供应商超过三家时，正选三家；合格供应商只有三家时，正选两家；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项目中止。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选通知

中选结果在学校和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要求以甲方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案为依据。

二、承包形式：工程中的材料除明确的甲供材外，其余材料乙供，实行包工包料。点工中所用材料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材料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如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必须由甲方确认。

三、工程质量验收：甲方按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要求、施工方案（图纸）或示意图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四、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项目管理员的指导和确认。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施工，科学安排，严禁人为浪费材料及人工。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价组价依据：

①根据工程施工同时期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与本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资料组价。

②结算价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时期(即招标人签发零星工程联系单时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③结算价组价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62号）文件执行，如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④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结算编制依据组价，乙方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结算审核。

2.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工程款结算97%，余3%验收合格2年后结算。

七、依据“项目”突击性的特点，乙方承诺：

1.每遇甲方布置工作任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到现场指挥、管理。为便于工作衔接，施工队伍成员部分相对稳定。

2.如遇需要零星用工进行维修时，根据工作任务选派相应的工作人员。

3.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每次任务有一项做不到，处罚1000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5000元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保障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好学校固定资产和设备。

5.管好维护相关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6.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制度。

八、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九、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零星用工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维修质量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周到、无投诉，且双方达成一致，经甲方同意可按照此合同价的标准续签合同N年(N≦2)。

十、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工 程 名 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96%B9%E9%92%88&fr=qb_search_exp&ie=utf8)，严格执行[劳动保护](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8A%B3%E5%8A%A8%E4%BF%9D%E6%8A%A4&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fr=qb_search_exp&ie=utf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fr=qb_search_exp&ie=utf8)。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釆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 ：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500一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2一30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业主单位）：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施工**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以质量保修期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2年内）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4.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承诺中标后需在南通崇川(含开发区）范围内有常驻办事机构的承诺书（中标后提供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6.提供授权比选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2025年1-3月任何一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详见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技术比选响应函；

2.零星修缮工程服务方案、参选人资质证书；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报价总表。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响 应 函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参选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表：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_\_\_\_\_\_\_\_公司

兹有，\_\_\_\_\_\_\_\_\_\_\_\_同志，性别：\_\_\_\_\_，民族\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选、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选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相关格式

1.技术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询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准优惠费率 | 比选优惠费率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零星维修定点服务项目 | 6% |  %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